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29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公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。

一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技术规范》(HJ 1130-2020)

二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  
(HJ 1131-2020)

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  
(HJ 1132-2020)

四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1133-2020)

以上标准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(<http://www.mee.gov.cn>) 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---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,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,环境标准研究所,各标准承担单位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---